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剩余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已获授股票期权已经注销完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情况

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琦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48,000份。

因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，根据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应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939,000份进行注销。

董事会依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本次应注销所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出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87,000份，共涉及激励对象5人。本次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后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0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 987,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。

二、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情况

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孙玉成、鲍羽、刘平华、葛秀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,095,000份。

因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，根据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应对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4,155,000份进行注销

董事会依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本次应注销所涉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出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,250,000份，共涉及激励对象21人。本次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后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0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5,250,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5月12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